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7号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徐某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认定陈某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受理陈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陈某属于工伤。但是，申请人对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陈某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和申请人不是劳动关系，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陈某的出生时间是1963年6月24日，于2023年6月13日发生陈某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事发时陈某的年龄已经超过59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涵义的复函》规定，“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即：“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陈某已于2013年达到50周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在此之后已不再具备劳动合同关系的主体资格，其与申请人不形成劳动关系。在事故发生当天，陈某已经超过退休年龄。因此，陈某和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陈某不构成工伤。二、被申请人应当核实陈某的养老保险待遇和领取退休金情况，并明确告知申请人，但是被申请人并未告知，存在错误。陈某是南通市如东县当地人，工作地点也在户籍所在地南通市如东县，其在退休后，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该情况应当由陈某家属如实陈述，由被申请人予以核实，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无法自行收集该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并没有核实该情况，也没有将该情况告知申请人。三、陈某的受伤并不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也不是工作原因，而关于陈某受伤的受伤时间、受伤地点、受伤原因等事实需要由工伤认定申请人举证。因其不能证明受伤及死亡事实和用人单位有关联，因此，被申请人对陈某的工伤认定不具有事实依据。2023年6月13日，陈某发生本人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过了5天后于6月18日死亡。但是，申请人并不知道工伤认定申请人对陈某上下班途中的举证证明情况。另外，申请人无法掌握陈某的整个医疗经过，但是，通过常理可知，事发后这么久才发生死亡结果，而申请人无法知晓陈某的治疗经过，以及不了解陈某的死亡结果和交通事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陈某的死亡结果和交通事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应当由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据。因工亡的赔偿额十分高昂，被申请人应当非常严格地审查陈某的死亡原因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的情形。综上，申请人不认可陈某的情形符合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四、被申请人认定工伤存在程序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认定陈某工伤。但是，如此重大的工伤认定，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据，组织双方进行听证，而是对陈某直接予以认定工伤。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过程中，申请人无法得知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的事实依据。在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后，申请人才得知被申请人直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认定陈某工伤。因此，被申请人认定陈某工伤既不合法，也不合理，非常草率地作出认定，已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五、申请人不存在过错，而且陈某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申请人已经无法为陈某缴纳工伤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贵单位依法撤销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认定陈某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资料。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3年8月17日，徐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陈某（徐某母亲）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2023年9月28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上海某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11月24日，我局作出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陈某是上海某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一名员工，经公司安排在江苏省南通市某小区任保洁主管。陈某没有在江苏省南通市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也没有领取退休养老金和企业定期供养救助金。2023年6月13日17时13分许，陈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工作地下班回家，途经如东县某路交叉路口时与一辆小型轿车碰撞，发生本人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陈某经如东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无效于2023年6月18日死亡，死亡原因系严重颅脑损伤。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陈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关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授权委托资料；3.收条、考勤记录；4.户口本、路线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5.门诊病历、入院记录、住院病案、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火化证明、鉴定书；6.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单位答辩书、单位授权委托材料及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一、陈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宪法》和《劳动法》并未限制劳动者的年龄上限，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然从事劳动的人员法律法规没有做出禁止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明确“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二、陈某是南通市如东县人，陈某未在南通市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也未在如东县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办理过企业退休领取退休养老金和企业定期供养救助金。三、2023年06月13日17时13分许，陈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工作地下班回家，途径如东县某路交叉路口时与一辆小型桥车碰撞，经如东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无效于2023年6月18日死亡，死亡原因系严重颅脑损伤。如东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如公物鉴（病理）字〔2023〕141号《鉴定书》，鉴定陈某符合交通事故所致严重颅脑损伤而死亡。如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第32062312023000026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戴某、陈某各自承担该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陈某的工作时间是7：00到17：00，已经提供打卡记录。2023年06月13日17时13分正是陈某下班时间。陈某工作地所在项目名称：某城，如东县某路交叉路口为其下班途经地。故陈某发生事故时属于“上下班途中”，属于工伤。四、《工伤保险条例》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条例没有要求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必须通知职工所在单位，因此该工伤认定程序合法。五、根据《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用人单位对招用的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超过65周岁，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就业人员可以办理工伤保险。申请人提出无法为陈某缴纳工伤保险与事实不符。综上所述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伤认定书认定陈某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合法，依法应当予以维持。同时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弱者的合法权益，请求贵单位维持原工伤认定决定。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决定书；2.结婚证、户口本；3.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如东县公安局物证鉴定书；5.住院记录；6.打卡记录；7.上海邹氏物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结清工资收条。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登记成立，登记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区某路某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建筑工程；弱电工程；建筑物清洗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企业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绿化园林养护；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及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陈某系申请人单位职工，经申请人安排于南通市某小区担任保洁主管，经被申请人查询，其未参加江苏省南通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也没有领取退休养老金和企业定期供养救助金。2023年6月13日17时13分许，陈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工作地某城小区下班回家，前往其住所南通市如东县某村，途经如东县某路交叉路口时与一辆小型轿车碰撞，发生本人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陈某经如东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无效于2023年6月18日死亡。2023年6月27日，如东县公安局作出《鉴定书》（如公物鉴（病理）字〔2023〕141号）写明：“三、论证。……结合案情分析，陈某所检损伤符合在此交通事故中所形成。”2023年8月17日，第三人徐某向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当面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3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薛某以及申请人单位的业务经理李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12月7日邮寄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和第三人于2023年12月8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关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授权委托资料；3.收条、考勤记录；4.户口本、路线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5.门诊病历、入院记录、住院病案、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火化证明、鉴定书；6.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单位答辩书、单位授权委托材料及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3年8月17日，第三人徐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一）根据《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指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就业人员），是指用工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就业人员。”本案中，陈某在2023年6月13日事故发生时年满59周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其未在江苏省南通市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也没有领取退休养老金和企业定期供养救助金，在此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工伤。（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2023年6月13日，陈某下班途中与一辆小型轿车碰撞，发生本人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经抢救治疗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3〕13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12日